

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07号)进行募集。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将自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1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 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6.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下同),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20亿元的,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7.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非直销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认购费)。

9.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10.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1.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2.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3.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即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4. 本公司仅对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gtja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jazg.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7.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1)及直销专线电话(021-38032359)咨询购买事宜。

18.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

(1) 本基金股票资产仓位较高而面临的股票市场波动风险;(2)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3)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4)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5) 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元发售而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发售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6466;C类基金份

额代码:016467)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模型,合理配置资产权重,精选个股,在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6. 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自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售,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承诺发起资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到达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

(<https://app.gtjazg.com/download.html>)下载国泰君安资管APP。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1) A类基金份额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元)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M < 100万	1.00%
100万 ≤ M < 300万	0.80%
300万 ≤ M < 500万	0.50%
M ≥ 500万	1.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2) C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则认购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0%)=99,00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99,009.90+50.50)/1.00=99,060.4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可得到99,060.40份的A类基金份额。

(2) 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0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份

即:投资者选择投资100,000元本金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得到100,050份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折算的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以人民元为单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 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和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7.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 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 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5.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6.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7.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及附件;

(2) 提供填妥并由机构盖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一份;

(3) 提供填妥并由机构盖章的《传真及电子邮件交易协议书》一份两份;

(4) 提供填妥并由机构盖章的《电子签名约定书》一份两份;

(5) 企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正副本皆可,三证合一的机构客户可以仅提供营业执照);基金会:法人基金会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

(6)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身份证证明、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机构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7)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8)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8.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 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书》发送到直销邮箱gtjazg@gtjas.com或传真至021-38909008;